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师科〔2019〕16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校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25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公室

# 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包含学校为项目向科研单位提供配套经费、学校自立项目的科研项目经费、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各类人才科研配套经费等。

##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三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购置、样机试开和自行试制以及购置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材料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筹建、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费/差旅费合并预算，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自然科学类项目该项费用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社会科学类项目该项费用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提供预算依据。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获取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专购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费及其他知识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组有工资性收入的在职成员不得支出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中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支出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

8、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費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需要编制。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其他

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 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起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预算经科研处审核后，由科研处送财务处执行。

**第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校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控制预算内开支。因研究需要调整配套项目预算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科研处专家论证后，原则上不予调增。

**第六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标准按照《泉州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经费的审批与报销

**第七条**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大额支出管理。大额经费支出按照《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以下的，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报销；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含）到3万元（含）以上的，由二级学院、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由二级学院、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报销；单笔经费支出3万元以上的，由二级学院、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由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报销。

**第八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审批程序。项目组使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



专项咨询费不得虚构或超标准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滞纳金、投资等。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按项目合同书（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的实施，依法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对未通过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未按预算使用项目资金、未做好项目资金核算与审计的科研项目财务负责人限期整改；未能如期整改或整改未达人要求的，可终止其项目资金的使用，同时将其负责人或违规人员列入信任黑名单，一年内取消其申请或参与科研项目的资格。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到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严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成文之日起执行，泉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泉师科〔2017〕5号）同时废止。学校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科  
发  
5年  
与

